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17/09-10(03)號文件

檔 號：CB2/SS/4/09

《2010年圖書館指定令》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政府當局由2010年3月1日起把東涌市政大樓(下稱"市政大樓")1樓的學生自修室指定為圖書館的立法建議提供背景資料，並載述立法會議員對在東涌提供圖書館設施的意見，尤其是他們對團體代表要求在東涌新分區圖書館啟用後保留逸東邨現有的公共圖書館的意見。

背景

2. 為應付東涌區人口增長帶來的迫切需要，政府當局在新的永久性分區圖書館(即位於市政大樓地下及1樓的東涌公共圖書館(下稱"新圖書館"))落成之前，於2004年在逸東邨逸東商場以臨時性質提供了一所745平方米的小型圖書館。新圖書館會佔用約2 700平方米樓面面積，備有完善的服務及地區設施，並會取代逸東邨的臨時圖書館，以期更切合當地居民及區內人口對資訊的需求。據政府當局所述，市政大樓的建造工程現已進入最後階段，而新圖書館暫定於今年年中啟用。

3. 鑑於居民對自修室設施素有需求，但逸東邨的圖書館現時並無提供該類設施，政府當局安排了新圖書館1樓的學生自修室提前開放。為方便營運該自修室，政府當局作出《2010年圖書館指定令》(下稱"該命令")，指定該自修室為圖書館。憑藉該命令，該圖書館(即學生自修室)歸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下稱"署長")管理和管轄，而署長同時亦可就該圖書館行使《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所訂的其他法定職能。

對逸東邨的圖書館設施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4. 逸東邨居民已就政府當局計劃於新的分區圖書館啟用後停辦逸東邨圖書館一事提出反對。立法會申訴制度的當值議員亦由2009年12月起跟進他們就保留現有圖書館提出的要求。議員曾於2010年1月18日、2月2日及10日各次個案會議上與政府當局及團體代表(即大嶼山居民協會及東涌民生監察組)會晤，就該事進行討論。團體代表及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團體代表的意見

5. 團體代表指出，逸東邨現有的圖書館深受邨內居民歡迎，實際上已成為當地社區的活動中心，因為區內基本的康樂及社交設施不是欠奉，便是供應不足。當地居民可利用該圖書館增進知識、尋找工作及善用餘暇。該圖書館亦可作為年少兒童(他們在當地人口所佔比例極高)閱讀和學習的安全地方，尤其是當他們並非由父母陪伴時。鑑於在2009年錄得超過400 000人次使用，代表團體認為有確實需要保留該設施。代表團體又對往返新圖書館的高昂交通費用表示關注。

立法會議員的意見

6. 議員普遍認為，基於下述理由，居民的要求值得予以特別考慮：(a)逸東邨有大量年少兒童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他們只能倚靠現有圖書館提供的設施和資源進行閱讀、學習、進修及尋找工作等活動；(b)來往新圖書館的交通費用會加重區內居民的財政負擔；及(c)維持現有圖書館的開支(每年約300萬元)不算很大數目。

7. 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顧及逸東邨的特殊情況：該邨位置偏遠，而居民又特別窮困，當局須以靈活及體恤的態度考慮區內居民的要求，不應採用一式化的圖書館設施慣常規劃參數。他們建議政府當局研究提供撥款資助以維持現有圖書館運作的可行性，以及請區內的學校和非政府機構協助在逸東邨提供各項圖書館相關服務。他們又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團體代表所提出各項節省成本以維持現有圖書館運作的措施，包括縮減新圖書館設施規模以騰出資源支持現有圖書館運作、縮短現有圖書館的開放時間，以及由義工協助該圖書館的日常運作。

政府當局的回應

8. 對於保留逸東邨公共圖書館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規劃各間新圖書館的工作，是按照規劃署發出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

則》內訂定的標準進行。相關準則規定每20萬人口便應設立一間分區圖書館，而規劃須按地區計算，讓每區最少會有一間分區圖書館。為更切合東涌居民對資訊的需求，當局會在已有80 000人口的東涌區設立一間分區圖書館。鑑於規劃要求及資源所限，政府當局很難在東涌區維持兩間圖書館的運作。

9. 為滿足逸東邨居民的需要，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正積極與非政府機構聯繫，探討設立新的閱讀／學習設施的可行性，供區內居民在現有圖書館設施關閉後使用。此外，為逸東邨提供的流動圖書館服務亦會增至一星期兩天。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亦會加強與學校和地方團體／機構合作，推廣使用圖書館設施及鼓勵整批書籍外借服務，以期滿足區內居民自學進修的需要。在香港離島婦女聯會賽馬會婦女綜合服務中心及香港基督教青年會東涌中心的支持下，署方會在逸東邨內設立社區圖書館，讓居民(尤其是兒童、青少年、家庭主婦及長者)能享有便利和容易使用的圖書館服務。

10. 對於維持現有圖書館運作的節省成本措施，政府當局解釋，縮減新分區圖書館設施規模的建議並不可取，因為此舉難免會影響該圖書館的服務質素。此外，義工主要負責支援性職務，不涉及處理圖書館使用者的個人資料或收取各項服務費用，所擔當的角色主要屬輔助性質。

最新發展

11. 在2010年2月10日舉行個案會議後，有關的當值議員決定在2010年3月30日進行實地視察，研究由逸東邨現有的公共圖書館往返新東涌公共圖書館的路線。

12. 在2010年3月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命令。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3月18日

J:\cb2\BC\TEAM2\ss4-libraries\100319\softcopy\sc540319cb2-1117-3-c.doc